

##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现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1 万股（含 241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4 万元（含 964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57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650,000 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6,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9,811.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30,188.68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关于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64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从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6,6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存入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账号：13150000001117408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防止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6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元）
贷款	2,378,674.00
扣缴税费	2,255,440.58
广告制作费	8,100.00
手续费	283.61
合计	4,642,498.19
加：利息收入	5,559.7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63,061.54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5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